#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人字〔2014〕316号

# 关 于 印 发 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暂行办法》 知

诵

# 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规范和统一我校对教职工科学研究、艺术创作的评价 体系,进一步激励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不断提高素质, 提高学校教学、科研整体水平,根据《中国传媒大学科研、 艺术创作与获奖评价办法》(中传科研字〔2014〕76号), 学校对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办法(试行》)(人字〔2008〕 303 号 )进行了修订。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党委常委会审 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**附件**: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暂行办法》



附件

#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暂行办法

为建立以教师岗位责任制为基础的评价机制,激励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不断提高素质,提高学校教学、科研整体水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教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,考核工作遵循客观性和导向性的原则, 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根据考核标准,确定考核等级,分别为: 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。

# 第一章 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分为思想政治考核和业务工作考核(含基础工作量和其它工作两部分)。

#### 第一条 思想政治表现采取定性考核方式,主要内容为:

- 1. 热爱祖国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在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,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:
  - 2. 遵纪守法, 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  - 3. 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,爱岗敬业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:

- (1)以优良的教风、学风指导教育教学工作;
- (2)以创新精神和科学态度对待教学、科研工作;
- (3)以学生为本,关心、爱护学生;
- (4)以事业大局为重,具有团队精神;
- (5)积极参与学校和院(系)组织开展的政治学习、党团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,主动承担社会工作。

第二条 有关部门和学院可根据单位情况制定思想政治考核具体考核标准。 教师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自我总结,**党总支根据具体表现做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考** 核结论。

第三条 思想政治考核采取师德一票否决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业务工作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。教学考核按年度进行,科研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主要内容分**基础工作量**和**其它工作**两部分:

#### 1.基础工作量

基础工作量考核标准按照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基础工作量(试行)》(附件 1)进行,由学院考核后,学校统一审核,**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考核结论。** 

2. 其它工作(也含超出基础工作量的教学、科研工作)

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部分:

- (1) 超出基础工作量的教学、科研工作;
- (2) 其它教学环节(如指导研究生、指导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 指导学生校外实习、见习等);

- (3) 文科、艺术类教师的艺术创作;
- (4) 班主任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;
- (5) 学校、学院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(如学科建设工作、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等)

以上所列其它工作由相关学院(部、所)自定标准考核。**分优秀、合格和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考核结论。** 

业务考核采取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制度。

**第五条** 专职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处和相关院(系)共同进行,具体标准参见学生处相关文件。

#### 第二章 考核标准

第六条 考核等级的确定:根据学校下达的评优指标,按照民主程序确定考核优秀人员,被评人员需达到下述优秀等级标准,其它等级按相应标准确定。

#### 第七条 优秀等级标准

- 1.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:
- 2.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:
- 3.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优秀。

#### 第八条 称职等级标准

- 1.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:
- 2. 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;
- 3.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合格。

#### 第九条 基本称职等级标准

- 1.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;
- 2.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;
- 3.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基本合格。

#### 第十条 不称职等级标准

根据下列任一条可确定为考核不称职等级:

- 1.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;
- 2. 基础工作量考核不合格:
- 3.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不合格。

#### 第三章 考核程序

第十一条 个人述职。

教师在系(或教研室)考核会上述职,对照自己完成工作量的情况,进行自评。

第十二条 系(教研室)民主评议。

在教师个人总结的基础上,系(教研室)全体对其工作进行测评,参加考评的人员要本着对组织、对个人负责的态度,认真思考,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。

第十三条 单位测评。

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,提出考核等级意见。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对拟定为优秀等级的教师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,并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审核。

学校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对教师基础教学工作量进行审核,科技处、文科科研 处对基础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。

人事处将相关考核结果汇总,并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。

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部门对基础工作量审核结果,对基层单位考 核领导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五条 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教师所在单位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,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考核申诉、调解小组提出申诉,学校考核申诉、调解小组责成相关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在 1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,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其中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称职等级的人员,如对复核意见不服,可以向上一级主管人事机构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,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。

#### 第十八条 其它有关规定

- 1.新参加工作,在试用期间的教师,参加年度考核,在考核时只写评语,不定等级,考核情况作为任职、定级的依据。
- 2.单位派出学习、培训人员的考核,主要根据学习、培训表现及书面汇报确定等级。学习培训在一年以上的根据学习表现考核,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"称职"、"基本称职"、"不称职"三个等级。学习培训不满一年的,结合在单位工作情况和学习情况综合考核,与在岗人员考核等级相同。
- 3. 非单位公派,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超过半年(含半年)的人员不进行考核。

- 4. 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;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;或事病假累计超过五个月的教师,不进行考核。
  - 5. 考核年度内违法违纪的教师,该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级。
- 6.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束的,或正处在停职检查期间的教师,暂不参加年度考核,待组织作出正式结论后再确定考核等级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

- **第十九条** 在年度和聘期考核中被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级的,按照有关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和发放津贴。
- **第二十条** 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级的,按照下列规定处理:
  - (一)年度考核基本称职,扣发本年度岗位津贴的20%。
  - (二)年度考核不称职,扣发下年度岗位津贴。
  - (三)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,予以解聘或转岗。
  - (四)聘期考核不称职,予以解聘或转岗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、职务晋升、调整工资以及奖惩、培训、 辞退的依据。

# 第五章 组织管理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申诉、调解小组。

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,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,人事处、组织部、党(校)办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文科科研处、纪委(监

察)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,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学校考核申诉、调解小组由学校纪委(监察)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组成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组长,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教授级教师代表、副教授级教师代表、讲师和助教级教师代表、管理人员代表、工会或教代会代表等为成员,9-15 人组成的本单位考核领导小组。该小组为本单位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,其工作职责为制定本单位职工考核标准和细则,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,决定初步考核结果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,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文科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#### 附:

- 1.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基础工作量(试行)
- 2.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(试行)

####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基础工作量

(试行)

根据人事部、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,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。学校根据教师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,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类管理,在教师岗位中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、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。(原则上公共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师定位为教学为主型,专业课教师定位为教学科研型,科研机构的人员定位为科研为主型),学院教师岗位的分类由学院结合工作和教师个人意愿确定,但不能定为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,科研机构的教师只能定为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。

教师的基础工作量主要包括教学、科研工作,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基础工作量按教学为主型教师的 50% 要求,科研基础工作量按科研为主型教师科研基础工作量的 50% 要求。

同时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、副处级干部的教师基础工作量考核指标减免 1/2;正、副系主任的教师基础工作量考核指标减免 1/3;班主任的教师基础工作 量考核指标减免 1/5;教研室主任和教师支部书记的教师基础工作量考核指标减 免 1/6,同时兼职多项工作,不重复减免考核指标。离退休时间不足一个聘期(三年)教师,只进行年度考核,不进行聘期考核。

#### 一、教学基础工作量

教学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按照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.但教学基

**础工作量只计算主讲学时(实际上课学时),不做任何折算,**不可用其他教学工作量替代。教学质量考核参照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,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教学质量不合格者,不计入教学基础工作量。教学基础工作量按年度进行考核。

学校将根据各学院开课门数、学生选课人数和所在教学单位专业学生数确定 各教学单位的讲课酬金总额,由各教学单位确定具体分配方案。

#### (一)教学为主型教师

教学为主型教师主要指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师。

表 1: 教学为主型教师的教学基础工作量

专业技术职务	教学基础工作量	备注
教授	128 学时/学年	
副教授	192 学时/学年	
讲师	192 学时/学年	
助教	128 学时/学年	每学年另需 128 学时助课

备注:每学期实际讲课按16周计算。

#### (二)教学科研型教师

教学科研型教师主要指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师,教学基础工作量按照 教学为主型教师的 50%要求。

表 2: 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基础工作量

专业技术职务	教学基础工作量	备注
教授	64 学时/学年	
副教授	96 学时/学年	
讲师	96 学时/学年	

备注:每学期实际讲课按16周计算。

#### (三)科研为主型教师

科研为主型教师主要指专门科研机构人员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要求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(含公选课)或给学生开设3次讲座,另外参加指导研究生或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等教学活动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要求每学年至少指导两名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或开设讲座一次。

#### 二、科研基础工作量

科研基础工作量考核按年度考核和聘期(三年)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科研基础工作量采用计分方法,具体计分办法参见附件2(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(试行))。

考虑到科研工作的规律,科研基础工作量年度考核积分只需不少于聘期(三年)考核积分的 1/5 即可。每年需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科研分值,聘期(三年)结束要求达到聘期考核要求的科研分值(具体见表 3、4、5)。

为了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,原有的科研奖励政策继续执行。

所有的科研项目、成果、奖励均以科技处或文科科研处登记为准,未登记不 予认定。

#### (一)科研为主型教师

表 3:科研为主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要求

专业技术职务	岗位级别	聘期 (三年) 考核要求达到 的科研分值	年度考核要求达到的 科研分值
教授(研究员)	П	100	20

	Ξ	80	16
	四	60	12
副教授(副研	五	40	8
■ 教技( ■ Wi	六	30	6
九贝 )	t	20	4
	Л	15	3
讲师(助理研   	九	12	2.4
究员)	+	10	2
助教(实习研	+-	8	1.6
究员)	+=	6	1.2

# (二)教学科研型教师

教学科研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,大致按科研为主型教师科研基础工作量的 50%核算,具体见下表。

表 4: 教学科研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要求

专业技术职务	岗位级别	聘期(三年)考核要求达到 的科研分值	年度考核要求达到的 科研分值
	<u> </u>	50	10
教授 (研究员)	三	40	8
	四	30	6
副教授	五	20	4
(副研究员)	六	15	3
(画列ル火)	七	10	2
讲师	八	8	1.6
(助理研究员)	九	6	1. 2
(助理明儿贝)	+	5	1
助教	+-	4	0.8
(实习研究员)	十二	3	0.6

# (三)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

表 5: 教学为主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要求

专业技术职务	岗位级别	聘期(三年)考核要 求达到的科研分值	年度考核要求达到的 科研分值
	_	25	5
教授	Ξ	20	4
	四	15	3
	五	10	2
副教授	六	8	1. 6
	七	5	1
	八		
讲师	九	不要求	不要求
	+		
助教	+-	不再式	不再北
	+=	不要求	不要求

#### 关于科研基础工作量需要说明的问题:

- 1.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同于同级别的科研项目。
- 2. 在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教学二等奖(排名第一)视同完成聘期内科研工作量。

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文科科研处共同负责解 释,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# 附 2

#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

(试行)

为了配合我校教师工作量考核、人事分配制度改革、定编定岗和绩效工资等工作的开展,特制定我校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,分别根据论文、科研项目、著作及教材、获奖、科技开发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。详见附表1、附表2。

所有的科研项目、成果、奖励均以科技处或文科科研处登记为准,未登记不 予认定。

表 1:科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分类	具体项目	单位	分值	备注
	SCI、SSCI、A&HCI 刊 物检索刊物	分/篇	30	
	人文社科类的权威核心 期刊刊物	分/篇	15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国语文》、《文艺研究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哲学研究》、《文学评论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、《求是》、《外国文学评论》及教育部《智库专刊》
论文	EI 检索刊物	分/篇	10	
	《现代传播》	分/篇	8	
	EI、SCI 检索的国际会 议论文、 CSSCI 检索刊物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	分/篇	4	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理论版、评论版上发表的文章(字数超过两千字),参照 CSSCI 检索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。
	CSCD 检索的学术期刊 或北大版核心期刊	分/篇	1	包含部分行业报刊理论版,如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版
著作	专著	分/部	15	

分类	具体	<b>本项目</b>	单位	分值	备注
与教	国家级统编教材或规划		分/部	15	
材	教材		27781	13	
	编著、译著及其它教材		分/部	8	
	国家级		分/部	30	1.被各级政府采用,需有采纳证明,同
	省	部级	分/部	15	时需到科技处或文科科研处登记备案。 其中国家级单位是指全国人大、全国政
研究 报告					协、国务院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检察
	地	市级	分/部	3	院、中央军委等,省部级单位是指各部
					委及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,地市级
					单位包括各地级市司局厅等。
	国家级重大项目		分/项	80	
			分/项	60	
		'项目、省部级 重点项目	分/项	40	1、若某项纵向项目经费较多 ,也可以按照经费数计分 ,理工类按 1.5 分/万元
		·项目、省部级 设项目	分/项	20	计分,文科艺术类按 3 分/万元计分。 2、只计算当年立项项目
科研	省部级	青年项目	分/项	10	2. 7.1,4.1,4.2,4.1
项目	国家一组	及学会项目	分/项	3	
	校组	及项目	分/项	2	
		理工科	分/万元	1.5	以当年学校财务到账为准,项目合作单
	国际项目	文科、艺术	分/万元	3	位需进入教育部认证国际知名机构列 表。
	#4=	理工科	分/万元	1.5	横向项目按当年学校财务到账的经费计
	横向项目	文科、艺术	分/万元	3	分。
		文科、艺术	分/项	500	"部级奖":指以中央(国务院)各部委名
科研	国家级奖	二等奖	分/项	300	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科学技术
获奖		三等奖	分/项	200	奖,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
	省部级奖	一等奖	分/项	100	果奖、教育部统计认定的各类奖项视同

分类	具体项目		单位	分值	备注
		二等奖	分/项	80	为省部级奖。
		三等奖	分/项	60	"省级奖":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名义 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科学技术奖,包括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。
	社会力量	一等奖	分/项	40	科技部根据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
	设立的科	二等奖	分/项	25	励管理办法》,审定批准的社会力量设
	技奖	三等奖	分/项	10	立的科技奖
	見完 切	一等奖	分/项	15	
	国家一级 学会设立	二等奖	分/项	10	如:中国广播电视协会、中国电视技术 学会等。
	的奖	三等奖	分/项	8	1240
	参加国内	一类	分/项	10	由专家委员会根据参与人提交的证明材
学术	外专业学	二类	分/项	5	,料进行评定,将参与的学术活动分为三
活动	术论坛并 主旨发言	三类	分/项	2	类,分别赋予不同的分数。
	国家发	<b></b>	分/项	25	
专利	实用案	<b>听型专利</b>	分/项	3	

表 2: 艺术创作考核指标体系

分类	ļ	<b>上体项目</b>	单位	分值	备注
	教育部认	A 类	分/项	300	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认定的"文化部 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"中的一类和二
	定的	B类	分/项	150	」
	国际	C类	分/项	80	│ ]行计分。获得相关国际奖项"提名"的作品
创作	奖	D类	分/项	50	则按"获奖"分值的 1/4 计分。
奖与	教育	A 类	分/项	80	此表内分值为各类奖项中的一(金)奖
创作	部认	 B 类	分/项	60	所对应的分数 ,二等(银)奖、三等(铜)
成果	定的	C 类	分/项	40	大学以 10 分为级差依次递减。其他特殊情
	国内 奖	D类	分/项	30	│ 况请中国传媒大学科研、创作及获奖评 │ 价专家委员会裁定。
	专家委员	A 类	分/项	31-100	获奖项目可直接提交相关材料参评,未 获奖项目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者方可进入

分类	具	<b>上体项目</b>	单位	分值	备注
	会评 定奖	B类	分/项	21-30	专家评定环节:广播电视作品需要在中
		C类	分/项	11-20	必须已经产生较大社会影响;电影作品 需要进入院线上映 1 天以上,有一定票
		D类	分/项	1-10	房收入;戏剧作品需要进入知名剧场演出,有一定票房收入;文学创作需在认定刊物发表(名单见后)等。 极特殊情况的大奖以 300 分为上限。
	教师	A 类	分/项	25-50	特别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当中指导学生
专业	指导	B类	分/项	11-15	参加各类比赛。申请此类分值时需提供
指导	学生	C 类	分/项	6-10	相应证明材料,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共
	竞赛 获奖	D类	分/项	1-5	同分配该奖项所得分数,具体分值由专   家委员会进行评定。

#### 备注:

- 1. 若奖励由多人获得,该奖励对应的总分值由上表确定,每人的具体分值由 奖励证书排名第一者确定。
- 所获奖励需在学校文科科研处登记备案,予以认定。
  本规定由学校科技处、文科科研处共同负责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- 3. 各项目具体名单及分类参照《关于印发<中国传媒大学科研、艺术创作与获奖评价办法>的通知》(中传科研字〔2014〕76号)。